梧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WZZC2022-C3-030064-WZSD**

**采 购 人：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2](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4](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2](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2](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4

[第五章 评标办法](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2](#_bookmark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3](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4

[第七章 附件](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 [5](file:///D:/圣弘-兰/2019年/4月份/万秀区/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标前/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承包项目（WZZC2019-C3-60134-SHJS）)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WZZC2022-C3-030064-WZSD)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梧州市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二、项目编号：WZZC2022-C3-030064-WZSD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建设(服务)依据: 自治区、市等有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2.项目建设(服务)内容:以政府采购的形式，委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位，及时清理枯死树，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承包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3 年 5 月底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 181 号) 、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桂财采〔2022〕30 、31 号的相关规定。

六、服务商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2015 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时间：2022 年10月19日至 2022 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下午23时59分 (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项目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贰万元整 ( ￥20,000.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 (必须为对 公账户) 、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银行账户并确保到帐，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 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13591300011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0月31日9: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梧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梧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 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 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 (见政采云电子卖 场 首 页 右 上 角 — 服 务 中 心 — 帮 助 文 档 — 项 目 采 购 )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 领和绑定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见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 (电子标系统) 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 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十二、联系事项：

1、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孔生 联系电话：0774-3820933

邮编：543000 地址：梧州市盘龙城名豪花苑（新闻路5号3A栋）

2、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联系人：李生 联系电话：0774-2750088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夏郢街北段52号

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2-C3-030064-WZSD  采购内容：根据自治区、市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 枯死树清理，并实行面积包干、限时清理制度，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承包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3 年 5 月底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2 | 1.2 | 采购人：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夏郢街北段52号  联系人：李生 联系电话：0774-2750088 |
| 3 | 1.3 | 采购代理机构：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盘龙城名豪花苑（新闻路5号3A栋）  联系人及电话：孔生 0774-3820933 |
| 4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 务的供应商；2015 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 5 | 11.1 | 磋商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  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 6 | 12.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
| 7 | 13.5 |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8 | 14.1 | 1、磋商保证金提交：  提交方式： 由服务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其它方式不予受理)  提交金额 (人民币) ：贰万元整 ( ￥20,000.00)  开户名称：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13591300011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 (可以简 写) ＋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银行转帐单作为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经查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到账的，其磋商无  效。] |
| 9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19.4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 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 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 (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 档—项目采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 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 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 户端) 。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 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 云 (电子标系统) 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 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 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19.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12 | 26 |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无。 |
| 13 | 27 |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延期自误。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4 | 28 | 1 、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缴 (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3591300011 |
| 15 | 30.1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政府采购政策。  1．应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 能产品清单”) 有效期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 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应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 保产品清单”) 有效期内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注：如应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 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同时属 于两个清单中的产品。  3．供应商或所投服务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标时评审价格给予一定的价 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 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既属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竞标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 复享受政策。  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服务招标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使 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 (含) 的供应商，评标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功能加分 |
| 16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潜在供应商 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  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7 |  |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  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8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  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9 |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 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梧州 市万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5 定义：

1.5.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5.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4“供应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 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供应商。

1.5.5“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 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5.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5.8“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 (如业务专用章、合同 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

1.5.9“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 殊条件要求。

2.2 对在 2015 年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 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 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含其授权 服务的分公司等) 。

2.5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6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1) 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项目经办人) 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特别说明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 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 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 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所拥有。供应 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员工。

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 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 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 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 电 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 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简称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采购内容及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评标办法

响应文件 (格式)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 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 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 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供 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 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另有规 定的除外) 。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应 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手指印 (如为自然人的) 。

一、商务文件 (必须提供)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8项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书 (附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相符。)

2、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

3、磋商保证金声明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如服务 商为事业单位) ； (如为自然人不需提供此项)

5、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以纳税证明或免税证 明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以参保证 明复印件或免参保证明复印件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企业信用书面声明 (并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栏目查询结果，如为自然人则不需要提供)

9、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1)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 (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的机械设备配置表；

4) 供应商项目业绩复印件。

三、技术方案文件 (1-2 项必须提供)

1、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2、 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10.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 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 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 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 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 应无效。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

办公场所、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甲 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 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5 供应商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 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资料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 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 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 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 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 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3.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手指印；供应 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3.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手指印；否则其磋商标无效。

13.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肆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 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磋商。

14.2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落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财务 部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及合同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 构财务部收到退还申请及合同后，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 ”，以及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正本一本，副本三本) 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 (公章 /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或自然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5.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供应商：

⑸ 注 明“开标前不得拆封”

15.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5.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章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供应商递 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到达的；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的；

③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标记的；

④ 应标样品未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的 (若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⑤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同时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证件文件进行核验的。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 “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 (简称磋商) 与评审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 家共三人以上 (含三人) 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 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 容的除外。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 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 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9.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为自然人的则加盖指纹) 。供应 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 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

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5 磋商

19.5.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5.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最多三轮)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 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为自然人的则加盖指纹) 。

19.6 最后报价

19.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含 3 家)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6.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成交，各子项最后 成交单价均不得高于各子项首次单价报价。

19.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 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 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 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成交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 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

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 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及到账时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盖指纹的；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 通过对“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

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10)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若磋商文件要求

递交应标样品的)

(11)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12)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3)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有文件规定除外)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终止采购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退还响应文件。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 依据。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供应商放弃对样 品的所有权。 (若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4．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24.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无。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 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 赔偿。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保 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 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 (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 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 ，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5 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 其他事项

28．成交相关费用

28.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及开标费用。

28.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28.3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13591300011

29．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 代理机构。

30．知识产权

30.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 (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 退还。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梧州市万秀区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

(二) 项目采购内容 (任务) 及要求

1.主要任务：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生发〔2018〕117 号) 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2022 版) (林生发〔2022〕94 号) 文件规定执行，全面清理夏郢镇辖区内发 现的枯死松树。

2.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3 天内开始作业，到 2022 年 12 月底前集中清理完成已发现的枯死松树，在 2023 年起实行 “即死即清”，做到发现一株清理一株，直至自治区级组织的疫木清理质量验收后为止 (具体以自治区林业局 实际安排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

3.服务范围：

在夏郢镇区域范围，按要求清理完成发现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等枯死松树。

4.清理要求：

(1) 焚烧处理：要求将枯死松树砍伐后，树干和树枝 (凡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条都要全部清理，集中附近 安全地点及时用火烧透、烧毁至碳化，当日砍伐的松树病死木、濒死木和枯死木要求当日清理干净并烧毁，防 止枯死松树下山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

(2) 其它处理：对于在禁烧区域的枯死松树，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2022 版) 的要求，可进行粉碎 (削片) 、旋切、钢丝网罩等方法处理，处理方法要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在 处理全过程严格监管，防治疫木外流。

(3) 清理顺序：坚持由外向内的清理原则，先行清理边缘稀少地段发现的枯死松树，然后逐步向内清理中 心区域的枯死松树。

5.验收标准

(1) 清理范围验收

在夏郢镇范围内，按服务周期要求，现场查看是否还有枯死松树未清理，经核对未发现有枯死松树视为清 理完成；如发现有枯死树未清理的，则按要求继续清理，直至清理完毕为止。按要求制作《松材线虫病枯死树 清理记录表》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定位信息、清理措施等) 。

(2) 清理质量验收。

根据《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抽取总株数的 5%的比例，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2022 年版) 》的技术要求进行核验。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乙方全部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并整理好枯死树清理记录材料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4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技术 服务费。

(四) 设计专利权说明：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 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如有违反，造 成泄密或侵权质控，则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二、本项目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固定金额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 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 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 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二)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三)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期至通过验收之日止。

(四)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 质性的违背。

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 日期：202 年 月 日

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承包合同

发包方：夏郢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名称：

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二) 服务项目范围：

1.本项目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承包：根据自治区、市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枯死树清理，并实行面积包干、限时清理制度，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扩散和蔓延。将松材 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进行外包，外包的业主为夏郢镇人民政府。

2.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范围：夏郢镇

(三) 服务项目内容：

在夏郢镇区域范围，按要求清理完成发现的病死、枯死、因病濒死等枯死松树。

清理要求：

(1) 焚烧处理：要求将枯死松树砍伐后，树干和树枝 (凡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条都要全部清理，集中附近 安全地点及时用火烧透、烧毁至碳化，当日砍伐的松树病死木、濒死木和枯死木要求当日清理干净并烧毁，防 止枯死松树下山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

(2) 其它处理：对于在禁烧区域的枯死松树，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2022 版) 的要求，可进行粉碎 (削片) 、旋切、钢丝网罩等方法处理，处理方法要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在 处理全过程严格监管，防治疫木外流。

(3) 清理顺序：坚持由外向内的清理原则，先行清理边缘稀少地段发现的枯死松树，然后逐步向内清理中 心区域的枯死松树。

(四) 、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3 天内开始作业，到 2022 年 12 月底前集中清理完成已发现的枯死松树，在 2023 年起实行 “即死即清”，做到 发现一株清理一株，直至自治区级组织的疫木清理质量验收后为止 (具体以自治区林业局 实际安排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

(五) 作业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生发〔2018〕117 号) 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2022 版) (林生发〔2022〕94 号) 文件规定执行， 全面清理夏郢镇辖区内发现的枯死松树。

(六) .验收标准

(1) 清理范围验收

在夏郢镇范围内，按服务周期要求，现场查看是否还有枯死松树未清理，经核对未发现有枯死松树视为清 理完成；如发现有枯死树未清理的，则按要求继续清理，直至清理完毕为止。按要求制作《松材线虫病枯死树 清理记录表》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定位信息、清理措施等) 。

(2) 清理质量验收。

根据《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抽取总株数的 5%的比例，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2022

年版) 》的技术要求进行核验。

二、承包方式：面积包干、限时清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乙方全部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并整理好枯死树清理记录材料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4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技术 服务费。

四、合同终止

( 一) 不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工，而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甲 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费，并单方终止合同。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根据作业规范，对乙方的清理等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指导乙方的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根据工作范围和作业规范，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保障及时全面清理夏郢镇辖区内发现的枯死 松树。

2.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和工作指导，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辖区内发现的枯死松树，一经发现， 必须及时清理。

3.必须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工作：如有违纪违法、发生 工伤意外事故以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投入和支出 (包括运输车辆油费、修理费和按实际需要的服费用、乙方 及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工具费等) ，乙方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 (包括劳资关系) 。

5.乙方逾期完成的，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并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份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份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签订日期：

( 一)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二)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期至通过验收之日止。

十三、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年 月 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3 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十五、其他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发包方 (甲方) ：夏郢镇人民政府 | 承包方 (乙方) ：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地址：夏郢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 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5、详细评审；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  合的基本资  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供应商是 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复印件；供应商是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 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 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 ①审查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依法缴 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社保 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 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 (6) 诚信要求 |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 、 审 核 内 容 ： 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由采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 提供给磋商小组) 。 |
| (7)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 形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3 | 供应商应符 合的供应商 的特定要求 | (1) 资质条件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款的要求 |
| (2) 其他要求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款的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

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 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 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文件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磋商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如有) 的，响 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 无效。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
| 磋商保证金 |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 商书做出响应的。 |

(二) 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 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 46  号) 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 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 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 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报价得分计算时，报价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最后报价进行政府 采购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即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时的报价=最后报价×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最终成交金额＝最后报  价。 |
| 2 | 拟投入本项 目人员情 况分 (满分 21 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满分21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林业专业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8分；每有一人具备林业专业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6分，每有一人具备林业专业初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21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 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项目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 相关退休证明材料，不提供本项不计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每人员仅计分一次，取该人员具备的最高等级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4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40分）（包含但不限于）①投标人实力；②项目进度组织计划；③接受委托项目时，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④如何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机制；⑤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⑥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方案  评价标准：是否缺项、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按照 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一档 (8 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具体完善，不能针对本项目需求 作出响应。  二档 ( 16 分) ：方案表述不清晰、不具体或有缺项漏项，对本项 目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的。  三档 (24 分) ：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 识、实施计划、措施合理，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的。  四档 (32 分) ：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 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能针对项目特点和需求作出响应的。  在以上内容基础上针对采购人情况作出建设性的建议，对采购人 的工作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每增加一项得 4 分，满分 8 分。  评价标准：是否缺项、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按照  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业绩信誉分  (满分24分) | 业绩信誉分（满分24分）：  （1）供应商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相关服务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3分，满分15分； （2）供应商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环境保护施工合格证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药械安全使用合格证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信用企业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3）供应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A级得6分，B级的得3分，C级的得1分；满分6分 |
| 总得分=1+2+3+4。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符合财库 ﹝ 2014 ﹞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 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 (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 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 (格式)

致：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 表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 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 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 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

磋商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1 | 2022年夏郢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 | |
| 总报价 (元) | | 人民币大写：  小 写： ￥ 元 |
| 承诺服务期限 | |  |
| 磋商保证金 (元) | | 金额 (人民币)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未按要求填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报价无效。

商务条款响应表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款 |  |  |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  |  |  |
| 3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  |  |
| 4 | 服务期限 |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  服务承包期限为自合同签  订之日到 2023 年 5 月底 |  |  |  |
| 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乙方全部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并整理好枯死树清理记录材料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4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技术 服务费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应对照表上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际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 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说明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 、“满 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在我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是我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 商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 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背面) ，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保证金声明 (格式)

致：梧州市东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 元) ， 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

(粘贴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除在响应文件须附有，供应商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出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

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磋商日期：

企业 (单位) 信用书面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接受本次磋商作为否决处理，并根据财库

〔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 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

1、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 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如不按要求提供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将被否决。

2、网页截图打印件显示的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须为磋商公告发布后任 1 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 2015 年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将被否决。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附表：机械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自有车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驶证》或发票复印件、购车合同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 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具有使用权车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驶证》或具有使用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

同，具有使用权设备的须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的 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 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若有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 金额 | 规定价格扣除  (10%) | 相应价格扣除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 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 一) 至 (五)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 2：磋商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
| 我公司对该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公告无异议。请将磋商保证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 (成交人还须附上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

附件 3：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  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